

#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703破申51号

申请人：保利和乐（珠海）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珠海市横琴三塘村108号第四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JK3Y7F。

法定代表人：吴兰玉，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田丽，该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戴徽，江苏蓝昊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连云港和乐明德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连云港市连云区金海路8号16#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3MA1WFWK04P。

法定代表人：郑彬，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院在立案受理原告保利和乐（珠海）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连云港和乐明德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经保利和乐（珠海）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本院决定将连云港和乐明德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2024年10月9日，本院对连云港和乐明德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

议庭进行审查。连云港和乐明德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同意进入破产程序，自愿放弃异议期。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连云港和乐明德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自认其在经营过程中先后多次向保利和乐（珠海）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借款。2024年6月，连云港大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连云港和乐明德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审计，经审计连云港和乐明德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负债438229.89元。连云港和乐明德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向保利和乐（珠海）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情况说明，承诺对所欠款项438229.89元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予以偿还，首期应偿还款项5万元于2024年9月20日前支付，连云港和乐明德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未按期还款。保利和乐（珠海）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将连云港和乐明德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诉至本院，要求连云港和乐明德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归还欠款。

本院查明：连云港和乐明德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是经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于2018年5月2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以从事商务服务业为主的企业。该公司由武汉德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100%持有控股，武汉德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由保利和乐（珠海）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持有控股。2019年11月30日，我院作出（2019）苏0703行审8号行政裁定书，裁定准予强制执行申请执行人连云港市连云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执行被执行人连云港和乐明德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没收违法所得36290元、缴纳罚款362900元及加处罚款362900元。因连云港和乐明德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未能履行义务，连云港市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2月6日向本院申请执行，因连云港和乐明德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本院于2020年2月26日作出（2019）苏0703执124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连云港和乐明德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在连云区，在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经本院在立案过程中查明，被申请人连云港和乐明德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债务人，其自认不能清偿保利和乐（珠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到期债务，且名下无财产，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情形，申请人保利和乐（珠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连云港和乐明德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保利和乐（珠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对连云港和乐明德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赵 地

审 判 员 王 鸿

审 判 员 王晓飞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何丹红

## 法律条文附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